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古少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为授权日，向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45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董事古少波、于泳波、古朴、钟志刚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的对象，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

《关于向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1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5 日